

附件六之三 105 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基準 單位：新臺幣

戶籍地	家庭成員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			
	家庭年所得	每人每月平均所得	每人動產限額	不動產限額
臺灣省	88 萬元	4 萬 68 元	11 萬 2,500 元	480 萬元
新北市	111 萬元	4 萬 4,940 元	11 萬 2,500 元	525 萬元
臺北市	147 萬元	5 萬 3,067 元	15 萬元	876 萬元
桃園市	122 萬元	4 萬 7,922 元	11 萬 2,500 元	540 萬元
臺中市	106 萬元	4 萬 5,794 元	11 萬 2,500 元	528 萬元
臺南市	93 萬元	4 萬 68 元	11 萬 2,500 元	480 萬元
高雄市	102 萬元	4 萬 3,697 元	11 萬 2,500 元	530 萬元
金門縣 連江縣	88 萬元	3 萬 6,015 元	每戶(四口內)每年 60 萬元, 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 15 萬元	375 萬元

註：1.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。

2. 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家庭成員 104 年總利息所得，按 1.355% 之利率推算。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，不在此限。

3. 家庭成員之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，其家庭成員持有之不動產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、道路用地、申請本次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及其基地。